

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小镭 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26 号

于小镭：

我部关注到，10月18日，你配偶杜军女士买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的股票5,000股，涉及金额11.005万元，西王食品预约2016年10月28日披露其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配偶不得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9日